

# 民用航空行政处罚决定书

中南局罚决三亚字[2017]1号

四川西林凤腾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我局依法对你公司涉嫌在三亚市蜈支洲岛使用直升机载客上下岛并取酬的行为进行了调查。现已查明：你公司在三亚蜈支洲岛进行空中游览项目时使用直升机实施了载客上下岛运行并取酬的事实，该载客上下岛运行的行为属于非同一起降点上下客的行为，违反了《一般运行和飞行规则》（CCAR-91-R2）第91.733条的规定。以上事实有三亚蜈支洲岛（四川西林凤腾通航）空中游览价目表、直升机乘机游客信息统计表、直升机包机上下岛机票照片、民用航空行政执法调查笔录等证据为证。

我局认为，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一般运行和飞行规则》（CCAR-91-R2）第91.733条的规定的规定，现依据《一般运行和飞行规则》（CCAR-91-R2）第91.1611条（b）款（2）项的规定，对你公司作出下列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3万元。

罚款于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凭缴款码向代理银行缴纳。

与本处罚决定相对应的缴款码：0000001700784964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同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23条的规定，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

你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中国民用航空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但不停止本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

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17年3月14日

---

此件一式两联，送达当事人一联，归入民航行政机关案卷一联。